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二路三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出席代表股數 142,997,89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30,388,200 股之 62.06%）

出席董事：吳啟勇董事長、蔡榮宗董事、高國棟董事、余國成董事、潘建州董事、許瑞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佩綦獨立董事

列席：鄭安志會計師、何欣蓉律師

主席：吳啟勇董事長



記錄：廖明通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63,945 元及新台幣 1,995,70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員工酬勞中，提撥新台幣 10,432,577 元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公司已完成私募新股 4,220,000 股之增資作業，剩餘額度 5,780,000 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2,997,899 權(含電子投票 45,738,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778,990 權(含電子投票	40,556,464 權)	96.35%
反對權數	29,519 權(含電子投票	29,51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89,390 權(含電子投票	5,152,388 權)	3.6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2,997,899 權(含電子投票 45,738,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779,580 權(含電子投票	40,557,054 權)	96.35%
反對權數	49,073 權(含電子投票	49,07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69,246 權(含電子投票	5,132,244 權)	3.6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2,997,899 權(含電子投票 45,738,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7,776,810 權(含電子投票	40,554,284 權)	96.34%
反對權數	39,575 權(含電子投票	39,57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81,514 權(含電子投票	5,144,512 權)	3.6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獨立董事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競業情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如下表列所示：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李佩瑩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2,997,899 權(含電子投票 45,738,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5,303,362 權(含電子投票	38,080,836 權)	94.61%
反對權數	272,023 權(含電子投票	272,023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422,514 權(含電子投票	7,385,512 權)	5.1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註：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一一四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歷經了產業週期性修正，以及由地緣衝突與美國關稅政策變數下的供應鏈版圖變遷。慶幸的是，隨著庫存調整結束，產業終於撥雲見日，市場不僅迎來復甦曙光，更邁入關鍵的產業發展轉折點，在『AI 驅動新經濟』的浪潮下重啟成長引擎。面對日益複雜的國際貿易環境與市場分化局勢，盛群持續調整營運體質同時前瞻佈局，全年營運整體營收與獲利相較前一年度呈現增長。

民國一一四年盛群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0.58 億元，較前一年度 25.02 億元增長 22.2%，毛利率為 38.9%，歸屬母公司稅後盈餘為 1.7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76 元。

盛群推動優化產品線佈局強化產品競爭力，擴大國內與國際指標性客戶的策略合作，積極開拓印度、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主動分散地緣風險並注入新成長動能。整體而言盛群在一一四年的表現已逐步回到成長獲利的軌道。

二、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盛群持續以微控制器(MCU)產品為主軸，深化佈局「綠色能源、智能生活與智慧物聯網(AIoT)」等應用相關IC研發，強化MCU產品的性能及衍生應用。民國一一四年盛群持續投入關鍵技術、晶片開發、模組/數位感測器及演算法等領域之多項開發計畫；同時也持續推出Arm® Cortex®-M4核心32位元MCU／健康量測／無線通訊／安全防护／環境感測／BLDC 無刷電機控制／太陽能儲能逆變／鋰電池管理／BMduino以及專業模組等多項新產品。推出應用產品方案，包含連續血糖偵測(CGM)、卡片式血壓計、智慧消防及預警危害產品，AI邊緣運算鎖定基礎檢測、高精度測量及醫療保健應用。因應ESG議題，盛群更著重於研發綠色節能低碳排產品，包含BLDC(直流無刷)馬達控制器MCU、儲能逆變器、兩輪/三輪電動車整體方案，均採用高度整合SoC技術。盛群持續開發高效能低耗能的產品，提升用戶產品安全性及競爭力，減少客戶產品外部零件，並提供演算法與開發平台，縮短客戶產品開發週期。

三、一一五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盛群長期專注於微控制器(MCU)及微控制器周邊元件(MCU Peripherals)之研發與銷售，除提供高整合度的8位元Flash MCU外，高資源的Arm® Cortex®-M0+、M4核心之32位元MCU使本公司之產品線佈局更形完整，未來可大幅擴展應用於工控及AI 邊緣運算等領域。再加上整合型數位模組導入，搭配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及特殊封裝以符合不同客戶及廣泛的產品應用需求。全系列標準型(Standard)、特殊應用標準型產品(ASSP) MCU及各類數位模組(輸入感測模組、輸出驅動模組、輸出顯示模組、無線通訊模組等)，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產品效能，以提供客戶更具功能性之完整解決方案為

產品發展目標。

隨著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技術的深度融合，AIoT已從前瞻概念躍升為全球產業發展的絕對主流，這股智慧化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滲透至百工百業。在智慧家居、工業物聯網的智慧控制應用，感測器成為重要的傳輸介面，因此MCU需要賦予更高的運算效能以及邊緣運算功能，因應市場趨勢，盛群持續致力於32位元MCU開發，整合感測元件，利用數位感測模組來提升產品差異化，拉開與其他同業的區隔性。

配合人工智慧發展趨勢，盛群積極佈局Edge AI邊緣運算領域，採用 BPNN、CNN、SVM 等先進演算法模型，開發多元創新產品。現階段已推出2D IR手勢辨識模組、卡片式血壓計、連續血糖監測(CGM)及體成分分析等高階應用。我們持續拓展32位元Arm®核心專用MCU產品線，用於圖像識別、電機控制、指紋識別、健康測量、安全防護等。整合AES加解密、24位元高解析度ADC、以及前端AFE等週邊電路，並結合Bluetooth與Sub-1 GHz無線射頻技術，賦予終端產品更精準即時的運算能力，積極進入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巨大市場。

面對AI算力增長帶動伺服器的高功耗散熱需求，盛群以深耕多年的BLDC馬達控制技術切入AI伺服器散熱系統，推出支援不同電壓規格的風扇驅動方案，成為穩定運算效能的關鍵推手。同時，響應全球淨零碳排與綠色能源趨勢，致力於高效能儲能逆變器、BMS電池管理系統及CAN Bus工控應用的研發，透過MCU的智能管理大幅提升電源使用效率。盛群將持續開發「高效能、低功耗、邊緣智慧」產品，在優化使用者體驗與安全性的同時，精準掌握終端市場關鍵趨勢，以此作為一一五年創新研發與提升核心競爭力的發展主軸。

四、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微控制器產業庫存調整雖已告一段落，但消費性需求復甦有限，全球經濟仍面臨美國「關稅 2.0」帶來的貿易變數、通膨陰影及半導體產能失衡等挑戰。特別是中國市場在自主化趨勢與內需疲弱夾擊下，低價競爭已成常態，經營環境備受考驗。

為降低未來消費市場帶來的營運衝擊，盛群陸續調整市場與產品策略，加強非中國市場佈局，盛群積極站在客戶需求的角度提供服務，並致力於開發專用型 32 位元MCU，以應對高階及複雜度較高的產品需求。這將有助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預期一一五年將在營運回穩的基礎上逐步增強，並醞釀下一波成長動能。最後，謹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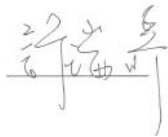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瑞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本次發行 4,220,000 股，剩餘額度 5,780,000 股不繼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 (2)依據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44.43 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35.5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1%，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 8 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交付日期	114 年 8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吳啟勇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	844,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高國棟		844,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柏鼎投資(股)公司		2,532,000 股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否
實際認購價格	35.5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35.55 元，為參考價格 44.43 元之 80.0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期可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支用金額 150,021,000 元，已於 11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一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商業交易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盛祥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5,204	27	903,004	16	2100	\$	650,000	12	1,000,000	18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99,249	5	274,039	5	
	(附註六(二))		419,999	8	210,385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	-	62	-	
11170	應收票據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四))		62,725	1	58,190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711	3	201,727	4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3,082	6	360,36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58	-	12,15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6,127	19	1,192,861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191	-	17,7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141,138	20	1,696,497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81,172	2	73,2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732	-	74,348	1			1,230,842	22	1,578,998	28	
			4,512,007	81	4,495,650	8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69,015	5	267,874	5	
	(附註六(三))		66	-	4,7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930	1	75,1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492,451	9	496,047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283	-	15,9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4,966	7	380,895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561	-	23,2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307	1	89,834	2			344,789	6	382,13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0,344	-	36,870	-			1,575,631	28	1,961,12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480	1	45,079	1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65,034	1	68,631	1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1,648	19	1,122,060	20	3200	普通股股本	2,303,882	41	2,261,682	40	
							3300	資本公積	250,130	5	142,309	3	
							3400	保留盈餘	1,417,743	26	1,244,597	22	
								其他權益	(52,171)	(1)	(49,90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919,584	71	3,598,68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68,440	1	57,895	1	
								權益總計	3,988,024	72	3,656,58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3,655	100	5,617,710	100
資產總計			\$	5,563,655	100	5,617,710	100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57,722	100	2,501,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1,879,931	61	1,538,786	62
營業毛利	1,177,791	39	962,844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12,215)	-	(45,165)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90,006	39	1,008,009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911	4	142,291	6
6200 管理費用	279,251	9	334,62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896	22	819,757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51,879)	(2)
	1,083,058	35	1,244,796	50
營業淨利(損)	106,948	4	(236,78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44,662	1	55,09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850)	-	(27,970)	(1)
7100 利息收入	37,168	1	41,342	2
7510 利息費用	(18,283)	(1)	(22,389)	(1)
	52,697	1	46,073	2
稅前淨利(損)	159,645	5	(190,71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241)	(1)	(42,565)	(2)
本期淨利(損)	185,886	6	(148,14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23)	-	3,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4,638)	-	(250,228)	(1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5)	-	7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6)	-	(247,363)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0	-	50,234	2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	886	-	23,6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91	-	14,3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5	-	59,47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1)	-	(187,88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615	6	(336,034)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324	6	(149,55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62	-	1,406	-
	\$ 185,886	6	(148,14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876	6	(339,33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39	-	3,301	-
	\$ 183,615	6	(336,034)	(1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6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6		(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1,066,622	2,541	210,750	1,279,893	(58,929)	414,843	-	355,914	59,817	4,099,615
本期淨損	-	-	-	-	(149,555)	(149,555)	-	-	-	-	1,406	(148,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5	2,865	57,583	(250,228)	(189,780)	(192,645)	1,895	(187,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90)	(146,690)	57,583	(250,228)	(339,335)	(192,645)	3,301	(336,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3	-	(11,22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776)	(101,776)	-	-	-	(101,776)	-	(101,7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3,170	213,170	-	(213,170)	-	(213,170)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835)	(2,8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346)	-	-	-	(2,388)	(2,38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1,077,845	2,541	164,211	1,244,597	(1,346)	(48,555)	(49,901)	3,598,687	57,895	3,656,582
本期淨利	-	-	-	-	173,324	173,324	-	-	-	173,324	12,562	185,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	(178)	2,368	(4,638)	(2,270)	(2,448)	177	(2,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146	173,146	2,368	(4,638)	(2,270)	170,876	12,739	183,6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48	-	(6,64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60	(47,360)	-	-	-	-	-	-	-
現金增資	42,200	107,821	-	-	-	-	-	-	-	150,021	-	150,0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194)	(2,1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03,882	250,130	1,084,493	48,781	284,469	1,417,743	1,022	(53,193)	(52,171)	3,919,584	68,440	3,988,024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9,645	(190,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66	70,087
攤銷費用	86,875	92,5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1,879)
利息費用	18,283	22,389
利息收入	(37,168)	(41,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850	27,970
處分投資損失	-	2,5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之變動	(12,215)	(45,1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20,00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591)	3,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30)	28,7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456	(47,286)
存貨	148,679	422,716
其他營業資產	27,328	(2,3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294	122,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64)	(10,732)
其他營業負債	(29,345)	(115,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之流入	282,363	268,313
收取之利息	34,731	40,383
收取之股利	14,157	28,234
支付之利息	(18,283)	(22,3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485	(4,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453	310,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0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51)	(2,6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34)	(10,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8	2,130
取得無形資產	(80,356)	(106,3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3,822	(409,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	(2,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094	(98,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28,310)
租賃本金償還	(17,761)	(19,819)
現金增資	150,021	-
發放現金股利	-	(101,7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94)	(5,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846)	(155,1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1)	14,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200	71,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004	831,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204	903,004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一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一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商業交易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安志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九 日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616	17	242,036	4	\$ 650,000	12	1,000,0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532	5	205,483	4
(附註六(二))	419,999	8	210,385	4	11,234	-	16,3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898	1	46,791	1	145,808	3	171,6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1,086	3	417,122	8	15,239	-	11,6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65,505	14	916,090	17	7,428	-	11,5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699,602	13	1,068,657	20	75,915	1	64,1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820	-	40,836	-	1,477,156	21	1,480,896	27
	3,042,526	56	2,941,917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092,176	39	2,205,480	41	269,016	5	264,1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017	2	89,196	2	43,655	1	66,97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8,712	1	75,710	2	3,283	-	15,94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879	-	35,422	-	14,622	-	18,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419	1	43,736	-	330,576	6	365,836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54,587	1	53,958	1	1,477,732	27	1,846,732	34
	2,354,790	44	2,503,502	46				
資產總計								
	\$ 5,397,316	100	\$ 5,445,419	100	\$ 5,397,316	100	\$ 5,445,4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69,016	5	264,16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43,655	1	66,976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3,283	-	15,94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4,622	-	18,75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330,576	6	365,836	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1,477,732	27	1,846,732	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70				269,016	5	264,161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43,655	1	66,97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40				3,283	-	15,949	-
	2670				14,622	-	18,750	-
					330,576	6	365,836	7
					1,477,732	27	1,846,732	3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230,382	43	2,261,682	41
資本公積	3200				250,130	5	142,309	3
保留盈餘	3300				1,417,743	26	1,244,597	23
其他權益	3400				(52,171)	(1)	(49,901)	(1)
					3,919,584	73	3,598,687	6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7,316	100	\$ 5,445,419	100	\$ 5,397,316	100	\$ 5,445,419	100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蔡榮宗



(附註六(十四)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11,289	100	1,856,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u>1,551,071</u>	<u>67</u>	<u>1,270,749</u>	<u>68</u>
營業毛利	760,218	33	585,941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u>1,748</u>	-	<u>(82,233)</u>	<u>(4)</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8,470</u>	<u>33</u>	<u>668,17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032	4	84,365	5
6200 管理費用	165,425	7	154,6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216	20	557,93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u>	<u>-</u>	<u>1,954</u>	<u>-</u>
	<u>725,673</u>	<u>31</u>	<u>798,868</u>	<u>43</u>
營業淨利(損)	<u>32,797</u>	<u>2</u>	<u>(130,69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623	-	19,1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8,063	4	(72,551)	(4)
7100 利息收入	26,718	1	17,31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18,119)</u>	<u>(1)</u>	<u>(22,172)</u>	<u>(1)</u>
	<u>108,285</u>	<u>4</u>	<u>(58,289)</u>	<u>(3)</u>
稅前淨利(損)	141,082	6	(188,98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32,242)</u>	<u>(1)</u>	<u>(39,428)</u>	<u>(2)</u>
本期淨利(損)	<u>173,324</u>	<u>7</u>	<u>(149,55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23)	-	3,5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38)	-	(250,228)	(1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45)</u>	<u>-</u>	<u>71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16)</u>	<u>-</u>	<u>(247,363)</u>	<u>(1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	-	71,97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91</u>	<u>-</u>	<u>14,39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68</u>	<u>-</u>	<u>57,58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48)</u>	<u>-</u>	<u>(189,780)</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876</u>	<u>7</u>	<u>(339,335)</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每股盈餘(虧損)	<u>\$ 0.76</u>		<u>(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76</u>		<u>(0.6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1,082	(188,9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44	30,593
攤銷費用	85,536	91,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54
利息費用	18,119	22,1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20,000)
利息收入	(26,718)	(17,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063)	72,5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1,748	(82,23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4,869	1,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30)	28,7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1,929	(263,504)
存貨	141,205	404,829
與營業相關之其他資產	(1,521)	3,3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925	107,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64)	(10,732)
與營業相關之其他負債	(13,974)	(113,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之流入	324,887	69,188
收取之利息	26,073	15,992
收取之股利	131,500	284,567
支付之利息	(18,119)	(22,1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666	(4,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007	342,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還股款	76,440	367,54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40	(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3)	(3,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3	60
取得無形資產	(79,993)	(104,7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9,989	(586,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729	(327,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23)	(28,110)
租賃本金償還	(10,954)	(11,10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01,776)
現金增資	150,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156)	(140,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580	(125,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036	367,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616	242,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202,551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4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開帳數	1,120,365
本期稅後淨利	173,324,642
可供分配盈餘	284,469,1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14,6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一)	(3,390,8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二)	(156,663,9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099,711

註一：係包含屬前期累計未提足部分，自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 1,120,365 元及屬本期其他權益變動減項淨額提列 2,270,451 元。

註二：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156,663,97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8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蔡榮宗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